

#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9日9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5年5月1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升等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五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另設委員四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開會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行使權利。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項，不宜由低階審理高階。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，得為出席之委員不足第七條第三款者，召集人得邀請校內外相關系所符合資格者擔任委員。應邀人員

就該次審查案具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於申請日期內，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（含代表作及發表論著）、教學及服務成績等方面進行審查。審查時，申請升等教師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，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休假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及延長服務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彙總本系申請教師之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。
- 二、當事人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系數名教師同時申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等，基於名額限制，系教評會依前條審查前，應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召集申請之教師協調。
- 二、協調不成，以未曾經歷該事項者優先。
- 三、經歷狀況相同者，以在系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。
- 四、前二款之情況均相同者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教師未能依前四款認定優先順位者，由本系教評會之委員票決，以得票數較多者優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知悉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  
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